## 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上港集团")股东上海同 盛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同盛投资")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:"中远海运集团")于2017年6月9日签署了《上海同盛投资(集 团)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: 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),同盛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上港集团 3,476,051,198 股股份(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.00%)协议转让予中远海 运集团。 上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《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 议〉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同盛投资)》 和《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中远海运集团)》。(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的相关公告。)

2017年11月27日,上港集团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 "上海市国资委")《关于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 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沪国资委产权[2017]372 号),以及其转来的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17]1168号),批复主要内 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同盛投资将所持上港集团 347605.1198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 集团持有。
- 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上港集团总股本不变,其中:中远海运集团持有 347605. 1198 万股股份,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%; 同盛投资持有 112527. 1248 万股 股份,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.86%。
  - 三、请按照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资委 证监会

令第 19 号)等有关规定,维护国有权益,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,并严格按计划使用。

四、请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,将有关情况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前,同盛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4,601,322,446 股股份,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9.86%;中远海运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。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,同盛投资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1,125,271,248 股股份,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.86%;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3,476,051,198 股股份,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,本次权益 变动不涉及上港集团控制权的变更,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上海 市国资委。

上港集团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